

附件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文书格式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十四师农（农机）（2026）1号
行政处 罚当事 人基本 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任召丰
		注册号	/
	单位	名称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负 责人）姓名	/
违法行为类型			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的违 法行为
行政处罚内容			1.对当事人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 拖拉机的违法行为，处300元罚款。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26年10月9日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十四师农（农机）〔2026〕1号

当事人：任召丰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个人居民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37*****

住所：新疆昆玉市 224 团**连**排**号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6年8月25日，我局收到第十四师昆玉市农业农村局案件线索移送函（第十四师农业移字〔2026〕11号）1份，内容为“2026年8月24日，第十四师昆玉市农业农村局在224团4连开展明察暗访时发现任召丰，家住224团**连**排**号，联系电话：136*****）涉嫌无牌无照驾驶拖拉机，根据《兵团市场监管局 兵团农业农村局 兵团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关于深化师市市场农业文化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兵市监法发〔2023〕42号）和《第十四师昆玉市农业行政执法委托书》等有关规定，现将违法线索及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你单位处理。”

2026年8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新疆昆玉市224团**连**排**号的任召丰拖拉机存放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在当事人拖拉机场所发现悍野804拖拉机1台，当事人可以当场提供产品合格证、购销合同及微信支付截图，无法提供拖拉机驾驶证，在检查过程中，当事人承认第十四师昆玉市农业农村局在开展明察暗访时，当事人正在操作拖拉机。

为进一步查明事实，我局于2026年8月28日立案调查。

2026年9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任召丰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1份。调查过程中，依法提取了当事人身份信息、购销合同、产品合格证等证据材料，调查全过程使用执法记录仪记录。

调查认定的事实:

经查，任召丰，非连队职工，2022年1月份来昆承包土地，承包土地主要集中在224团3连、4连、5连（四次干1-8、五次干1—10C、六次干1—12C、六次干1-12E）（五次干D系统、六次干D系统）（六次干3-EA、六次干3—6F南），主要种植红枣，家中有2台拖拉机。其中1台为东风DF400B，已上牌；1台为悍野804拖拉机，暂未申请登记，也未办理行驶证及牌照。

经查，当事人于2025年3月1日从山东悍野农业装备有限公司购买悍野804拖拉机，价款21800元，因购进悍野804拖拉机无农机补贴，未索要购货发票，只要了购销合同和产品合格证，购买至今未办理注册登记，也未申领行驶证和号牌。

经查，当事人购进的悍野804拖拉机为自用，一年大约使用10次。主要用于运输、打药等农田作业，平常都存放在当事人的住所门口，即新疆昆玉市224团**连**排**号，购买悍野804拖拉机至今，未发生事故或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经查，当事人的承包地，由当事人与其妻子打理，购进的悍野804拖拉机均由当事人操作，由于当事人文化程度低，至今未能考取拖拉机驾驶证。2026年8月24日，师市农业农村局在明察暗访过程中，当事人当时正在操作（驾

驶)拖拉机,当事人对自己的行为供认不讳。

本案对照《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尚不构成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6年8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收到师市农业农村局《案件线索移送函》、现场检查笔录及相应证据材料7份,证明第十四师昆玉市农业农村局在224团4连开展明察暗访时当事人正在操作拖拉机的事实;

2. 2026年8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经营者身份证照片1份,证明经营者的身份情况;

3. 2026年8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制作现场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4. 2026年8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在当事人住所拍摄的现场照片及产品铭牌照片15张,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产品铭牌信息;

5. 2026年9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制作询问通知书1份,证明当事人接受询问调查的事实;

6. 2026年9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制作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证明当事人接受电子送达文书的事实;

7. 2026年9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制作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操作拖拉机的事实;

8. 2026年9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提交整改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积极整改的事实。

以上证据材料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均由我局执法人员

提取或当事人提供，并由当事人签字、盖章确认，符合法定形式。

案件办理过程中，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询问时均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2026年9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十四师告（农机）〔2026〕01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自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申请。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未取得拖拉机驾驶证而操作拖拉机的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的规定，构成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的违法行为。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应当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拥有拖拉机两台，其中东风DF400B拖拉机在使用前已申请登记，并取得相应证书和牌照，证明当事人已明晰使用悍野804拖拉机前应当履行相应义务。但当事人悍野804拖拉机投入使用前，未申请登记，也未考取相应驾驶证，

存在主观过错。当事人在本案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及时与拖拉机销售单位对接索要进货发票，加强问题整改，并于2026年9月7日主动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待收到发票后及时申请登记，补办相应证书和牌照。当事人购进的悍野804拖拉机主要用于运输、打药等农田作业，活动范围仅限于224团**连与承包的红枣地之间，截至核查当日，未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本案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无严重、从轻或减轻情节，建议对当事人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的违法行为按一般处罚进行裁量。

对照《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试行）》（四）农机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5——具体行为“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处罚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违法程度“一般”——违法情形“违反规定，未发生安全事故的”——裁量标准“责令改正，处250元以上35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的违法行为罚款300元。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处300元罚款。

请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的缴款识别码到指定银行

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和田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10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